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7642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

市長 侯友宜